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504號

原　　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訴訟代理人　陳少博
被　　告　林盧麗香即林東松之繼承人
　　林雅翎即林東松之繼承人
　　林雅翎即林東松之繼承人
　　林志濰即林東松之繼承人
　　林冠妤即林東松之繼承人
　　林東波
　　林東盛
　　林東能
　　林美絨
　　林美綸
　　林美英
　　林美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林盧麗香、林雅翎、林雅珍、林志濰、林冠妤、林東盛、林東能、林美絨、林美綸、林美英、林美鳳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林東波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81,903元及約定利息尚未清償，是原告對被告林東波有債權存在。又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被告等人之先祖林達泉所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被繼承人林達泉於民國101年3月8日死亡後，系爭遺產由被告林東波、林東盛

、林東能、林美絨、林美綸、林美英、林美鳳及被告林盧麗香、林雅翎、林雅珍、林志濰、林冠妤等人之被繼承人林東松（已於109年3月22日往生）等人共同繼承而為公同共有，應繼分詳如附表二所示，並於101年11月21日辦理繼承登記完竣。因遺產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無法進行拍賣，致原告之債權無法獲得滿足，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自得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被告林東波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請求判決系爭土地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一節，固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798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林東波國稅局財產所得清單、不動產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等件資料為證，被告林東波到庭固不否認對原告有債務尚未清償，及繼承土地31筆，皆未分割等情，其餘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於繼承開始後，各繼承人依遺囑分配之比例或應繼分，當然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而成為公同共有，所繼承者既為財產權（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則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分割請求權，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次按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分割，並非以遺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對象，亦即遺產分

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9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等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等人之先祖林達泉所遺之財產，除附表一所示之財產外，尚有其餘31筆土地一節，業經被告林東波自承在卷（參見本院110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復為原告所不爭，並有原告提出被告林東波國稅局財產所得清單可參，則原告僅請求就被告等人先祖林達泉所遺之部分遺產為分割，僅係就部分遺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而非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原告復未舉證以證明：其餘之未經訴請分割之遺產，係經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或共同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自應以全部遺產整體分割，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因之，原告僅就遺產中之部分財產（即系爭土地）訴請按被告等人之應繼分為分割，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難認允當，不應准許。

四、復按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查系爭土地原公同共有人林東松於109年3月22日死亡後，其繼承人即本件被告林盧麗香、林雅翎、林雅翎、林志濰、林冠妤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一節，有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110年1月29日新北樹地登字第1106141370號函附卷可稽，此為原告所不爭，則依上開規定，被告林盧麗香、林雅翎、林雅翎、林志濰、林冠妤等人當無處分繼承所得之系爭土地之權利，則原告代位其債務人即被告林東波訴請被告林盧麗香、林雅翎、林雅翎、林志濰、林冠妤等人處分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之系爭土地，難謂有

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其債務人即被告林東波訴請分割系爭土地為分別共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昱平

附表一：

土地部分：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1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	0763	2,566.46	公同共有10分之1

附表二：

分割標的： 新北市○○區○○段○○○○號	
姓名	應繼分

（續上頁）

林盧麗香即林東松之繼承人	1/40
林雅翎即林東松之繼承人	1/40
林雅珍即林東松之繼承人	1/40
林志濰即林東松之繼承人	1/40
林冠妤即林東松之繼承人	1/40
林東波	1/8
林東盛	1/8
林東能	1/8
林美絨	1/8
林美綸	1/8
林美英	1/8

（續上頁）

林美鳳	1/8